



驾驶员代表作表态发言。



“最美交警”获奖者及家属接受采访。



东辽交警大队开展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

东辽交警大队通过设置宣传展板,向过往群众讲解交通安全常识。

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,普及交通安全常识。



市交警支队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点,面对面向广大群众讲解交通法律法规知识。

# 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 我市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启动

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

为积极倡导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理念,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,12月2日,由辽源市交通安全委员会主办,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辽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承办的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辽源大剧院举行。

启动仪式上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10名“最美交通参与者”、10名“最美交警”和3个“最美交管窗口”进行了表彰。同时,宣读了“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文明

出行”主题活动倡议书,号召广大交通参与者积极行动起来,增强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、法制意识,摒弃不文明交通行为,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交通安全系万家,文明交通靠大家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醒广大市民,要争做文明开车人,自觉做到酒后不驾车、疲劳不开车,斑马线上不争先,红绿灯前不抢行,不超速、不超载、不抢道、不占道,

不违法停车、不逆向行驶、不乱鸣笛、不向车外扔杂物,驾驶机动车系好安全带,乘摩托车戴好安全帽;要争做文明行人,自觉做到不闯红灯、不横穿马路,不在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道内行走,不在车行道上候车、不在十字路口打伞,不翻越隔离护栏,不与非机动车争道,不妨碍机动车正常通行;要争做文明守法人,自觉加强交通安全常识、法律、法规学习,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自觉配合公安交警

部门管理,服从交警指挥,关心、理解和支持交警工作;要争做文明倡导人,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劝导活动,经常引导和提醒家人、朋友注意交通安全,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,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、实践者和守护者,倡导守法规、知礼让的文明交通新风尚。

活动当天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东丰县、东辽县及市辖区同时开展了宣传活动。



小合唱《当那一天来临》



歌曲《交警老爸》

